

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初探

刘伟航¹,高茂兵²

(1.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四川南充 637002;2. 玉林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广西玉林 537000)

摘要:两晋南北朝时期,“白衣领职”是一种与“免官”完全不同的处分方式。它既是对官吏任免和惩处制度的完善,也是对受处分官员某种程度的保护措施,其根本目的是既维护权威,又维持正常工作秩序。这种特殊的领职方式,体现出了两晋南北朝时期政治的特殊性。

关键词:两晋;南北朝;白衣;白衣领职

中图分类号:K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3-0173-05

白衣领职是两晋南北朝时期非常普遍的现象,史学界对其已有了初步的研究^①。但深层次的论述和研究似尚未见,也没有一篇专门性的论文。本文拟对两晋南北朝时期“白衣领职”的概况、对象、特征和原因作系统的研究,以深化对该现象的认识。

一、“白衣领职”的性质

所谓“白衣”,正如顾炎武所说:“白衣者,庶人之服。”^{[1]卷二十四}其代指身份是平民。魏晋南北朝以前,史籍中有所谓“(××)以白衣为……”之类的记载,也主要强调的是其入仕前的身份。但自魏晋南北朝以来,我们却在正史中频繁看到某某人“白衣领职”、“白衣兼××”、“白衣领××”或“白衣守××”的记载。而这时所谓的“白衣领职”,其内涵却与以前大不相同。下面试看几例:

《宋书·范泰传》:

坐议殷祠事谬,白衣领职。^{[2]1616}

《魏书·房亮传》:

除尚书二千石郎中、济州中正。兼员外常侍,使高丽,高丽王托疾不拜。以亮辱命,坐白衣守郎中。^{[3]1621}

《晋书·蔡谟传》:

冬蒸,谟领祠部,主者忘设明帝位,与太常张泉俱免,白衣领职。^{[4]2035}

《南齐书·陆澄传》:

左丞徐爰案司马孚议皇后不称姓,《春秋》逆王后于齐,澄不引典据明,而以意立议,坐免官,白衣领职。^{[5]681}

《陈书·张种传》:

领步兵校尉,以公事免,白衣兼太常卿,俄而即真。^{[6]281}

可见,这时的“白衣领职”,和以前最大的不同是:“白衣”不再是强调这些官员入仕前的身份,而是对他们犯错误后的一种行政处罚。那么,这个“白衣领职”又是什么含义呢?

如果我们将上述材料加以比较,会发现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在前二条材料中,并没有将犯错官员“免官”的记载,而只是说他们以前为何官,后因何事而“白衣”领、守或兼某职;后三条材料则不同,是先记载因何事而“免官”,然后再以“白衣”领、兼某职。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受“白衣领职”处分者,在“白衣领职”前,究竟先免不免官?

从一般的意义上理解,既然是“白衣”,其身份自然就是平民,其官职肯定会被免去。所以,过去人们在阅读这类史料时,总是下意识地将“免官”作为“白衣领职”的前提。史书不书“免官”,只是某种形式的省略而已。“白衣领职”是一种免官在职的特殊形式”的说法,便与这种理解有关。但这种理解似乎有些问题。

^① 史学界涉及“白衣领职”研究的有:代继华、谭力、粟时勇等在《中国职官管理史稿》指出:“白衣领职是一种免官在职的特殊形式。”(法律出版社,1994年12月,第288页)白钢总主编,黄惠贤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说:“‘白衣领职’者……属于‘递夺官服’型。”(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第470页)张晋藩总主编,乔伟主编《中国法律通史》(第三卷):“‘白衣领职’是刘宋时期对官员轻微犯罪的一种处罚方式。”(法律出版社,1999年1月,第359页)这些都只是一句或几句总结性的论断,而并未对此做更深层的研究。

收稿日期:2006-09-14

作者简介:刘伟航(1954-),男,吉林长春人,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魏晋南北朝史及中国文化史。

《晋书·周顛传》中,有一段材料,似乎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其云:

中兴建,补吏部尚书。顷之,以醉酒为有司所糾,白衣领职。复坐门生斫伤人,免官。^{[4]1850}

很明显,对周顛的处分是逐步升级的,对醉酒之事,是给予了“白衣领职(尚书)”的处分,而门生斫伤人,甚至斫伤了建康左尉,性质就严重了,所以免官,处分加重。

《宋书·礼志三》中的一条材料,颇易使人误解,其云晋安帝义熙二年六月,白衣领尚书左仆射孔安国弹劾御史中丞范泰、太常刘瑾及太常博士徐乾等议礼失当,“请免泰、瑾官。丁巳,诏皆白衣领职。于是博士徐乾皆免官”^{[2]454}。这条材料猛一看,似乎是范泰、刘瑾及徐乾等都受到了免官处分,其实不然。按《宋书》史例,若皇帝同意孔安国之奏,则一句“诏可”即可(此类例子不可胜举,仅《宋书·礼志》的相关例句即有49条,可参阅)。若要特地说明其皆免官,则亦当记为“于是泰、瑾及乾等皆免官”方为妥当。而此处皇帝的诏书,实际上是不同意孔安国将范、刘二人免官的建议,故特地声明将范泰、刘瑾“皆白衣领职”,看来皇帝认为孔安国拟定的处分太重,所以下诏将其处分减了一等。但徐乾等没有这个优待,故“皆免官”。

此释的有力佐证,是《宋书·礼志二》的另一条记载: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白衣领御史中丞何承天弹劾太学博士顾雅、国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罗云等议礼不妥,太常郗敬叔“问礼所司,腾述往反,了无研却,混同滋失”,请并免诸人“今所居官”,顾、周、罗三人“加禁锢五年”。诏称:“敬叔白衣领职,余如奏。”^{[2]401}十分清楚,皇帝在诏书中对犯错误官员进行了区别对待:郗敬叔只负领导责任,所受处分自然较三位直接当事人为轻。在史例上,也符合我们上面的推断。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皇帝以免官处罚为重,而代之以较轻的“白衣停职”,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如齐高帝建元元年,“骠骑谗议沈宪等坐家奴客为劫,子弟被劾,宪等晏然”。由此,左丞任遐上疏,弹劾时为御史中丞的陆澄不纠沈宪失职,请免澄官。尚书令褚渊也引经据典,亦认为该“免澄所居官(御史中丞)”。陆澄因而上疏为自己辩护。对于这种弹劾与申辩,齐高帝下诏断曰:“澄表据多谬,不足深劾,可白衣领职。”^{[5]683}

此类状况,北朝亦有。据《魏书·韩显宗传》载,孝文帝时,韩显宗在平新野后,官授镇南将军、广阳王元嘉的谗议参军,他嫌官小,上表争功。孝文帝诏曰:“显宗……进退无检,亏我清风。此而不纠,或长弊俗。可付尚书,推列以闻。”兼尚书张彝奏免显宗官。然孝文帝以显宗有才,亦有功劳,诏曰:“显宗虽浮矫致愆,才犹可用,岂得永弃之也!可以白衣守谗议,展其后效。”^{[3]1344}很明显,孝文帝也是以免官处分为

重而网开一面,代以“白衣领职”之罚。

“白衣领职”前,并不一定要免官,它本身也不是免官的特殊形式,而是一种较免官次一等的处分形式,已如上述。那么,二者的区别究竟在什么地方?

在古代,免官本身,已经是一种较轻的附加处罚,其内容在各个时期也有所不同。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其内容大体是免除犯有轻微过失或受连坐官员的官职。《太平御览》卷六百五十一引《晋律》曰:“免官比三年刑,其无真官而应免者,正刑召还也。有罪应免官,而有文武加官者,皆免所居职官。其犯免官之罪,不得减也。”关于《晋律》的这一规定,史学界一直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意见以清沈家本为主,认为“《晋律》有免官、免所居官之别”^{[7]485};另一种是刘俊文、阎步克两先生的看法,他们认为《晋律》的规定只是免所居职官(职事官),而文武加官照旧保留。从以上史料看,笔者认为后者对《晋律》的理解是符合事实的。即所谓“免官”,就是免除官员的职事官。

两晋南北朝时期,对免官后,还有一些限制性的规定。如《晋令》曰:“犯免官,禁锢三年。”^{[8]卷六五}“今宜峻左降旧制,可二千石免官,三年乃得叙用,长史六年。”^{[4]1860}南朝陈有“其应禁锢及后选左降本资,悉依免官之法”^{[6]386}等等。北魏也有相应的规定:“故事,免官者,三载之后降一阶而叙,若才优擢授,不拘此限。”^{[3]1730}这些规定表明,受免官处罚的官员至少要被禁锢三年后才可能再被叙用^①。

而受到白衣领职处罚的官员,则完全没有上述限制。目前我们能见到的白衣领职的处罚规定,只是在《魏书·广陵王羽传》略有记载:

二丞之任,所以协赞尚书,光宣出纳,而卿等不能正心直言,规佐尚书,论卿之罪,应合大辟。但以尚书之失,事钟叔翻,故不能别致贬责。二丞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禄恤,尽皆削夺。若三年有成,还复本任。如其无成,则永归南亩。^{[3]549}

从以上史料可见二者区别:第一,免官者,当免除其职事官,其职权全免。而“白衣领职”者则保留职权。这是两者之间的根本区别,极为重要。第二,免官者有三年以上的禁锢期,而“白衣领职”者则是三年的在职考察期;第三,受免官处分者满期后降阶使用,而“白衣领职”者考察合格后(或不再另犯错误后)“还复本任”。孝文帝所言,当是政策性的规定。“白衣领职”者与在职官员的主要不同在于:一是白衣领职期间,不著官服,不领俸禄,不享有官员正常的其他优惠待遇;二是在三年的考察期后,合格当然官复原职,而不合格则与免官同,不再叙用。

但这些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的三年考察期,可能在很多

^① 在实际操作中,这些规定似乎并没有这么严格。而且从我们见到的史料看,反倒是免官后“禁锢”者,要特地加以申明。对这一现象,笔者将另文阐述。

情况下并没有执行,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谈到。

因此,十分明显,在两晋南北朝时,免官就是免官,白衣领职就是白衣领职,二者在处分的力度上是完全不同的,是完全不同的处分等级。其中在不在职,有没有实际权力,是两种处分形式的根本区别。

二、“白衣领职”的实施情况

在两晋南北朝中,白衣领职在各朝实施如何?究竟什么样的情况下,官员才会受到“白衣领职”的处分?这一处分针对哪些人?有些什么样的类型?这是我们将要探讨的第二个问题。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些问题,我们对正史中所记载的有关白衣领职的48个案例作了一个统计,并希望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得出一些结论。先看一下在两晋南北朝时期“白衣领职”的分布(表1)。

表1 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分布一览表

| 王朝 | 人次* | 占总数的% |
|----|-----|-------|
| 西晋 | 2 | 4.2% |
| 东晋 | 12 | 25% |
| 后赵 | 2 | 4.2% |
| 前秦 | 2 | 4.2% |
| 宋 | 15 | 31.2% |
| 南齐 | 7 | 14.5% |
| 梁 | 1 | 2% |
| 陈 | 2 | 4.2% |
| 北魏 | 5 | 10.5% |

* 这里以人次统计,主要是陆澄先后在刘宋和南齐两次白衣领职。

据表1可见,“白衣领职”在刘宋时期最多,其次为东晋,之后依次为南齐、北魏、西晋、后赵、前秦、陈及梁。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东晋至南齐三朝的白衣领职人数最为集中,其人数竟达到了总人数的70.7%,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为了搞清楚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让我们继续来看一下“白衣领职”者的身份,也就是受到“白衣领职”处分的,究竟是些什么人的问题(表2)。

表2 “白衣领职者”身份一览表*

| 王朝 | 高门 | 一般士族 | 寒门 | 不详 | 总数(人次) |
|----|----|------|----|----|--------|
| 西晋 | 2 | | | | 2 |
| 东晋 | 8 | 2 | 1 | 1 | 12 |
| 后赵 | | | | 2 | 2 |
| 前秦 | | | | 2 | 2 |
| 刘宋 | 9 | 3 | 3 | | 15 |
| 南齐 | 4 | 3 | | | 7 |
| 梁 | 1 | | | 1 | 2 |
| 陈 | 1 | | 1 | | 2 |
| 北魏 | 1 | 2 | | 2 | 5 |
| 总计 | 26 | 10 | 5 | 7 | 48 |

* 本表士人门第划分标准:一、大部分研究者认为是高门士人,即以之为定。二、史料上注明为高门士人的,也以之为准。三、祖、父俱为二品以上官者,也可以划为高门。寒门:史料上注明者,或祖、父无居官者。介于高门和寒门之间的士人,则划为一般士族。

在表2中,出身士族的“白衣领职”官员有36人,占总数的75%,其中高门士族26人,又占士族总数的72.2%,占全部总数的54.2%(如果门第不详者中间还有高门的

话,这个比例还当高一些)。也就是说,为“白衣领职”者,绝大多数是士族。这是第一。

第二,正如表1和表2中所体现出的,在各个时期中,“白衣领职”自西晋开始,至东晋和刘宋的人数最多,南齐至陈又逐渐减少。这些数据充分说明,“白衣领职”是随着士族势力的消长而变化的。此外,南朝与十六国、北朝相比,前者领职的总人数为39人,后者为9人。前者为后者的4.3倍。士族人数与寒门(含不详)之比,前者33:6,后者为3:6;在士族中高门的比例,前者为72.2%,后者为33.3%。可见随着士族势力的地区差异,其白衣领职的状况也有相当大的不同。

第三,白衣领职的寒门,看来也不是普通的寒人。如东晋的陶侃,虽出身低下,但却相当受名士赏识,张华见而“异之”,杨暉赞叹“此人非凡器也”。黄庆亦称“此子终当远到”^{[4]1769}。东晋之初,他任荆州刺史,平定杜弢,可谓功不可没。刘宋之颜师伯,“善于附会,大被知遇”,既被宋文帝青眼有加,又为宋孝武帝亲信宠臣。故“居权日久,天下辐辏,游其门者,爵位莫不逾分”^{[2]1995}。陈朝的陈拟,说起渊源,也是高祖陈霸先的族人,死后能进高祖庙“配享”的。

从以上的分析中,似乎给了我们某些启示:白衣领职,是否是对士族或某些得宠官员的一种优待措施?要分析这个问题,需要对在什么情况下会给官员以“白衣领职”的处分有所了解。请看受“白衣领职”处分的原因(表3):

表3 受白衣领职处分原因一览表

| 军事失利 ^① | 失职 ^② | 连坐 ^③ | 违制犯法 ^④ | 小过失 ^⑤ | 总计 |
|-------------------|-----------------|-----------------|-------------------|------------------|----|
| 7 | 15 | 4 | 9 | 9 | |

注:① 此处的军事失利,指带军者在对外政权或对内的战争中因指挥失策而导致失败,不牵涉战争规模。② 失职种类较多,但总的说来,主要指官员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工作上的失误或不尽责。③ 非本人过错,受连坐法牵连者。④ 指一些轻度的违反法律及制度规定者。⑤ 指官员在失职及违制犯法之外的非常轻微的过失,如醉酒、议皇后讳没有引经据典等。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官员之所以受“白衣领职”而非“免官”的处分,并非在于其犯过错的级别低,对这些过失,就只能进行“白衣领职”的处分。据笔者所查阅东晋、刘宋免官者的史料来看,在同样原因的情况下,许多官员受的却是免官处分。这也就是说,对这些人,朝廷当免其官而没有免,而是采取了“白衣领职”这样一种减轻处罚的变通方式,显而易见,这是对犯错误官员的一种优待。

之所以要对这些人优待,一个原因我们已经说过,在两晋南北朝这样一个士族社会中,统治者一般会对士族采取优容措施,这是一个大前提。究其具体原因,还有以下两条:

第一,与掌权者的关系不同。寒人的情况已如上所说,士族身份之人,也是如此。即一般说来,凡为白衣领职者,除了自身门第较高外,还与皇帝或实际掌权者的关系密切。如最早受到“白衣领职”处分的羊琇,《晋书》本传载:“琇涉

学有智算，少与武帝（司马炎）通门，甚相亲狎。”又在司马昭选立继承人时，“密为武帝画策”，为司马炎在与齐王司马攸争夺继承权斗争中立了大功。所以，即使他“放恣犯法”而被司隶校尉刘毅弹劾，“应至重刑”，可结果仍是“武帝以旧恩，直免官而已。寻以侯白衣领护军。顷之，复职”^{[4]2411}。又如谢景文，据《宋书·谢景仁传》载：高祖（刘裕）为桓脩抚军中军参军时，常常向谢景仁请教，并一度受到谢景仁礼遇。故刘裕在控制了东晋王朝政权后，自然也对他投桃报李，加之他又与刘宋皇室有姻亲关系，其女嫁给了庐陵王刘义真。所以在因选官受连坐后，并未免官而是以“白衣领职”了事。至于王景文以待中身份赌博，但因“太祖（文帝刘义隆）甚相钦重，故为太宗（宋明帝刘彧）取景文妹”^{[2]2178}。所以其处分仍然只是一个“白衣领职”。

第二，情况不允许采用免官方式处理本人。这主要是指在前线作战的军官因军事失利而“白衣领职”者。如《晋书·陶侃传》载陶侃与杜弢作战失利，“坐免官。王敦表以侃白衣领职。”^{[4]1771}《王舒传》载东晋在平定苏峻之乱时：“（王）舒以（庾冰、顾颉等）轻进奔败，斩二军主者，免冰、颉督护，以白衣行事。”^{[4]2000}《宋书·王镇之传》载其与徐道覆作战，“加镇之建威将军，统檀道济，到彦之等讨道覆，以不经将帅，固辞，不见听。既而前军失利，白衣领职，寻复本官。”^{[2]2263}南齐大将周盘龙在对北魏作战中，部下叛变，引北魏军攻城，以连坐“为有司所奏，诏白衣领职。”^{[5]545}等等，均是如此。这些人当时均在前线作战，手握重兵，在这种情况下，朝廷对其处以“白衣领职”的用意是十分明显的，那便是：示以薄惩，戴罪立功，以观后效。史载当年陶侃因失利而被“白衣领职”，其下属尚且不服，上疏王敦曰：“侃以孤军一队，力不独御，量宜取全，以俟后举。而主者责侃，重加黜削。侃性谦冲，功成身退，今奉还所受，唯恐稽迟。然某等区区，实恐理失于内，事败于外，豪厘之差，将致千里，使荆蛮乖离，西岫不守，唇亡齿寒，侵逼无限也。”威胁朝廷之意，形于字里行间，使王敦不得不“奏复侃官”^{[4]1771-1772}。周盘龙之事，亦是“八座寻奏复位，加领东平太守”^{[5]545}。可见，对前线将领之处置，不得不慎重，否则一个处理不当而激起兵变，酿成重大恶果。必然会事与愿违、得不偿失。而一旦战事结束，将领从前线归来，自当可赏罚分明，已不得大局。

三、白衣领职的功能和作用

两晋南北朝时期，政府频频采用“白衣领职”这一方式以代替免官处分。其目的何在？换言之，采用这样一种处分的变通方式，究竟能起到一个什么样的作用？笔者以为主要有三：

（一）建立一个缓冲和过渡地带，完善官吏的任免和惩处制度

在前面的研究中，我们已经指出了一个重要的现象，此

期有两类“白衣领职”：一类是所谓的“直接白衣领职”，即对犯错误的官员直接给予白衣领职处分而不免官。除了已经引用的资料外，又如檀韶，“坐六门内乘舆”而白衣领职，桓胤因“春搜之谬”、王珣“时贤小失”亦白衣领职，刘敬叔尸位素餐，王球放恣，陆澄见违法者不纠，王绩执行政务不力，等等，均是直接被给予了“白衣领职”的处分。据我们的统计，这一类有30人。除了上述周颉后来因“门生斫伤人”而免官外，其余的人都没有进一步受到“免官”的处分，而是在白衣领职一段时间后，便官复原职。第二类是所谓的“间接白衣领职”，即犯了较严重的错误，先受到了免官处分，但没隔多久，又以“白衣领职”的形式重新回到原职或担任他职，然后再复原职或者升任更高的职务。这一类有18人。如王济为河南尹，因“鞭王国官吏”而免官，“寻使白衣领太仆”。东晋庾冰、顾颉等因军事失利而免官，不久即“白衣行事”，刘宋王僧虔为会稽太守被免官，“寻以白衣兼侍中”。南齐冠军将军监吴兴郡事袁彖“逆用禄钱”被免，“寻白衣行南徐州事”，等等。由此可见，在政府因官员犯错误而不得不进行黜陟的过程中，“白衣领职”似乎成为了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这里可以作个比较：在没有“白衣领职”这个处分方式之前，官吏的任免和处罚只有两个直接的环节，即“免官”——“复职”；而有了这个缓冲之后，其环节就成了四个，即“白衣领职”——免官——“白衣领职”——“复职”（转职、升职）。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免官前的“白衣领职”（直接白衣领职），可以使政府对犯有过失的官员有一个观察期，在这个期间内，政府可以对其工作能力及态度进行一个综合的考察，然后再决定是否免官或复职。不至于因官员的一时错误而否定其整体素质。这样既使朝廷对官吏不同程度的错误处罚有了一个区分（或“白衣领职”，或免官），也使朝廷对官吏的处分显得更为慎重。免官后的“白衣领职”（间接白衣领职），实质上则是对制度进行的某种变通。如前述，从制度上讲，免官者当有“禁锢”期，不能立即为官。而采用将免官人员“白衣领职”的方式，从表面上既不违法（没有任命，只是代理），又能立即启用所需人员。在这之后，再以“白衣”而任职，就显得不那么突兀。这种变通，虽然是“掩耳盗铃”式的做法，但总比朝廷赤裸裸地公违宪制、出尔反尔要好得多。

由上可见，“白衣领职”的出现，使得官吏的任免和处罚制度显得更加完善，使“免官”和“复职（转职、升职）”这两个环节显得更自然而流畅了起来。

（二）对宠爱者明惩暗保

“白衣领职”制度上的作用如此。但应该注意到，这只是从纯理论的意义谈其功能和作用，在实际上，它还有另一个更为直接的功能，那就是对宠爱者的暗中保护。从上面的分析中，可知在两晋南北朝，直接以“白衣”领职是政府对

犯有轻微过失或受连坐的已仕官员的一种惩处。这种惩处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为官的实质——“职权”是不被剥夺的。这可以从领职官员前后的职权和官品上得到证明。在我们的统计中,直接白衣领职的有30位官员。从职权上看,他们所管辖的事务与以前基本相同。从所领职务的官品上看,其中26人领职前后的官品基本是平级。占所统计官员总人数的86.7%。只有四位“白衣领职”的所领职务的官品低于原来的官品,前后相差也只是一、二级。但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恢复了原来的官位、官品,或者是调任其他部门任职,诸如“寻复本职”或“寻转某某”之类。间接“白衣领职”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在18位官员中,有13人前后的官位和官品相当,占所统计官员总数的72.2%。而其余的5位,有4人官位和官品稍低于原来官位和官品(相差仍只有一、二级),而刘宋的王僧虔则似乎是个特例,他免官之前官职是会稽太守,品级属于五品。而免官后以“白衣”所领的官职则是“兼侍中,出监吴郡太守”^{[5]593}。侍中品级属于三品,反倒升了两级了。也就是说,这些本应免官,受到“禁锢三年”,“三载之后降一阶而叙”的惩罚的官员,只是被剥夺了“冠服禄恤”等一些为官的象征性的东西,而实际的品级和职权,则是以“白衣领职”这样一种变通的方式保留了下来。瞿同祖先生曾对官职问题指出:“官职以今天的概念言之,原是行政上的一种职位,在古代则视为个人的一种身份,一种个人的权利,……若从去职的官吏仍能享受这种特权的一点事实看,我们更可以看出官职是一种身份,是一种权利。”^{[9]218}他的论述,指出了在古代,“官”与“职”是有区别的,“官”代表着“个人的一种身份”,而“职”则代表着“行政上的一种职位”。由此,我们可以说,作为“白衣领职”的个人,仍然是一种丧失了个人的“身份”但仍然具有“行政上的一种职位”的官员。联系到上面我们所说的白衣领职者的门第及其与统治者的关系,可以明显地看出,白衣领职的确是两晋南北朝时期政府对犯有轻微过失的士族官员的一种变相的保护措施。

(三)既维护权威,又维持正常工作秩序
两晋南北朝时,“白衣领职”作为一种普遍的惩处方式,其最终的目的是什么?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个史料:

(庾炳之留吏部令史钱泰、主客令史周伯齐停宿于己宅。)尚书旧制,令史谘事,不得宿停外,虽有八座命,亦不许。为有司所奏。上于炳之素厚,将恕之,……太祖以炳之信受失所,小事不足伤大臣。(何)尚之又陈曰:“……谢晦望实,非今者之畴,一事错误,免侍中官。王珣时贤小失,桓胤春搜之谬,皆白衣领职。况公犯宪制者邪?不审可有同王、桓白衣例不?于任使无损,兼可得以为肃戒。”^{[2]1518-1519}

正如何尚之所言“白衣领职”的目的有二:一是“于任使无损”,二是使官场“得以为肃戒”。“于任使无损”,是指以被处分官员能够以“白衣”身份继续领有一定的“职权”,仍然行使当官的职责,参与相应的政治、军事、文化活动。使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够正常开展。而“得以为肃戒”,则是说为了维护官场的威严,有过错就要惩处,不得姑息,“使天下知官难得而易失,必人慎其职,朝无惰官矣”^{[4]1860}。为此,直接的或间接的“白衣领职”,就成了体现这一意图的最好的方式。这也是两晋南北朝时期“白衣领职”现象较为普遍的原因之一。

参考文献:

- [1] 顾炎武. 日知录[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
- [2] 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 魏收. 魏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 房玄龄等. 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
- [6] 姚思廉. 陈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
- [7]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8] 李昉等. 太平御览[M]. 上海:上海书店,1985.
- [9]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中华书局,1981.

责任编辑 张颖超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Post Held by Bai Yi” In the Tow Jins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LIU Wei-hang¹, GAO Mao-bing²

- (1.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2, China;
2. Enrollment and Job-Hunting Office, Yulin Teachers' College, Yulin, Guangxi 537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two Jins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he post held by Bai Yi” was a punishment way, it wa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removal officers”. It was not only a system to perfect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to officers but also a measure to protect punished officers in some ways. Its basic purpose defended the authority and maintained normal working order. This special post reflected the political peculiarities in that time.

Key words: the two Jins Dynasties;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Bai Yi; the post held by Bai Yi